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承辦人：許紫喬
電話：049-2642175#304
電子信箱：js5026@zhu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40007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400A_11400077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辦理強迫入學條例入學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張宇姍貴家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、本所民政課

